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7號

原告 蘇品家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子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子儀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宇軒